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03**

投 诉 人: **WILO SE**

被投诉人: **zhe jiang zhong de weile electric co, ltd** (浙江中德威乐电气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chinawil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WILO SE**, 注册地德国多特蒙德市, 主要营业地: 德国、中国。被投诉人 **zhe jiang zhong de weile electric co, ltd** (浙江中德威乐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飞创大厦 (原万网大厦) 前楼一层南侧。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2 月 2 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5 年 2 月 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注册信息。

2015 年 2 月 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5年2月2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zhe jiang zhong de weile electric co, ltd（浙江中德威乐电气有限公司）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2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醒投诉人缴纳案件费用。

2015年2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费用确认通知。

2015年2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格式审核，并通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材料。

2015年2月13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材料。

2015年2月13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5年3月5日）提交答辩书。

2015年3月9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3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3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5年3月23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WILO SE 始创于 1872 年，总部设在德国多特蒙德市，是全球领先的水泵和水泵系统制造商之一，其产品主要用于供热、制冷和空调技术以及供水和污水处理等领域。投诉人 WILO SE 目前在世界各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 70 多家子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暖空空调、制冷、污水处理、供水设备等多个应用领域。投诉人 WILO SE 的“WILO”商标产品在全球享有盛名。

2000 年，投诉人 WILO SE 在中国北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威乐山姆逊（北京）水泵系统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

展和壮大，现已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办事处以及 200 多家销售合作企业，形成了全方位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投诉人 WILO SE 系第 5086348 号及第 5086349 号“WILO”商标（第 7 类）的所有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泵（机器）、泵站、污水处理用搅拌机、污水处理用混合机、抽水机、机器外壳（机器部件）、冷却设备用压缩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WILO SE 拥有的“WILO”商标极其近似/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侵犯了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WILO”商标，唯一的区别是争议域名在 wilo 前面加上了 china，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网站或是其中国分公司的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投诉人 WILO SE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 WILO SE 系第 5086348 号及第 5086349 号“WILO”商标（第 7 类）的所有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投诉人 WILO SE 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ILO”商标或将“WILO”商标包含在域名中进行注册使用。被投诉人浙江中德威乐电气有限公司也并未注册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浙江中德威乐电气有限公司（zhe jiang zhong de weile electric co, ltd）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机、泵、

风机、电焊机、空压机等制造、加工、销售等。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WILO”商标，且被投诉人在其开设的“www.chinawilo.com”网站中，大量使用了“ZDWILO”字样，明显有意借 WILO 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以提升其自身产品的知名度，企图混淆消费者，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第 4 条（b）项之（iv）的情况。同时，被投诉人的行为也使得投诉人 WILO SE 失去了注册该域名的可能，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被投诉人的行为也属于《政策》第 4 条（b）项之（ii）的情况。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间内进行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自 2010 年开始就已经注册了“WILO”注册商标，目前，投诉人的“WILO”注册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WILO”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 <chinawilo.com>由主要部分“chinawilo”，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chinawilo”由国家名称“china”和投诉人享有权利的“wilo”商标构成。其中 wilo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国家名称“china”不具有显著性。将投诉人注册商标“wilo”前面加上“china”，不足以起到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作用，并且由于投诉人在中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司、分公司、办事处以及销售合作企业，反而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 <chinawilo.com> 的核心部分“wilo”也没有任何联系，也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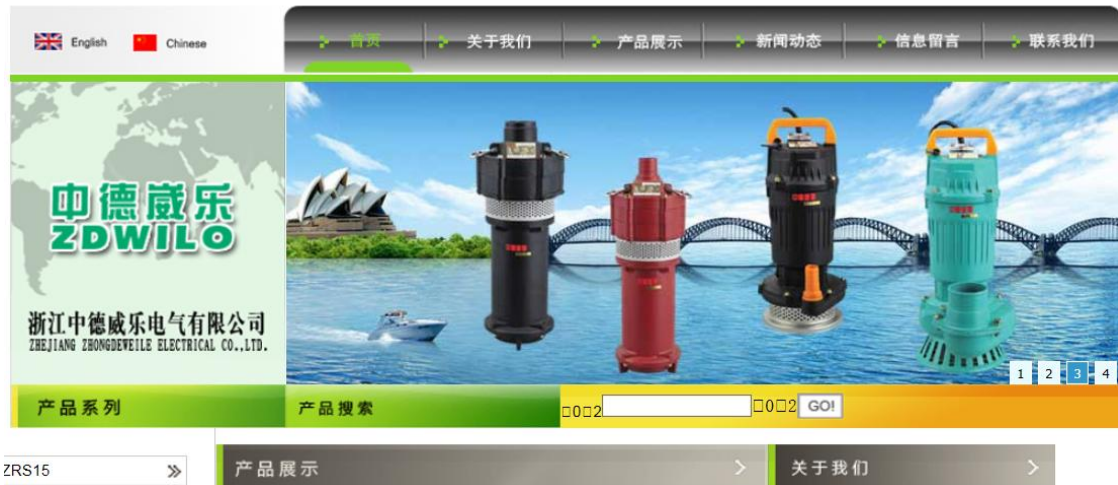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wilo”商标通过投诉人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wilo”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wilo”商标。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wilo”注册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wilo”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时间。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此外，本案中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后，并不是消极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实的使用。如果该种使用是正当的，并且使得被投诉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则有可能成为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利益的证据。然而，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发现，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左上角，醒目的使用了“ZDWILO”“中德威乐”字样，可见被投诉人是明显有

意借投诉人的知名度以提升其自身产品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关于恶意指控的答辩，更使专家组无任何证据、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关于在同一行业使用企业名称和注册域名不正当竞争的案例，参考 *HK-1200460 & HK-1200461 <trendtecgrou.com> & <trendtechgroup.com>*。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了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一种情况：“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chinawilo.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5年3月18日